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电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号）核准，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定向增发不超过150,852,271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4,999,96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364,117.8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以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这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3,030,5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724,91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4,716,399.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18年度全部实施完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081.71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公司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933.16万元人民币和181.64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6万元人民币，该余额为利息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利息已全部补流，专户已完成注销。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686.5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895.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509270343482和408480100100218511，并与以上两家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管理制度》，星科金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科金朋”）已在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003-035035-01-0-022，并与长电科技、该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9270343482	0.0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18511	0.03	募集资金专户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0003-035035-01-0-02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0.06	

上述期末余额均为利息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补流，银行账户已完成注销。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32101560027119110000、92030078801900000128和510572144907，并与以上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管理制度》，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2030078801500000146，并与长电科技、该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92030078801900000128	1,163.69	募集资金专户
	92030078801500000146	3,216.39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119110000	384.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72144907	130.72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4,895.0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合计		68,895.02	

注：上述期末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18年度全部实施完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081.71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公司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933.16万元人民币和181.64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686.5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223,369,471元。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223,369,471元人民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121126_B10号”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856,866,810.22元。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856,866,810.22元人民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21126_B06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1月21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以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已陆续归还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64,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总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 本金	理财收益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000.00	3.80%	2017.10.13- 2017.12.13	12,000.00	76.21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500.00	3.80%	2017.10.13- 2018.01.15	4,500.00	44.04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 金	理财收益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00	3.60%	2018.11.08- 2018.12.13	70,000.00	245.00
国家开发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00	3.40%	2018.11.13- 2018.12.13	60,000.00	167.67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有关程序即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报告期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933.16万元人民币及181.64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6万元人民币，该余额为利息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利息已全部补流，专户已完成注销。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在各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已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售后租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其中星科金朋“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98亿美元，约130,613.41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为解决星科金朋的资金紧张问题，拓宽融资渠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出售“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中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并租回，该部分设备原值共计12,055.33万美元，截至2019年4月末设备净值约8,368.93万美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部分资产进行融资租赁，该部分设备原值共计1,110万美元，截至2019年6月末净值约为701.5万美元。详见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TATS ChipPAC Pte. Ltd.出售资产相关事项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9-026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TATS ChipPAC Pte. Ltd.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事项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9-034号）。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已收到融资款并租回上述设备。上述租赁业务所涉及的部分募投设备仍由公司租回继续使用，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长电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长电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036.41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1.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8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否	132,750.00	132,750.00	132,750.00	0.00	130,613.41	(2,136.59)	100%	2018年 ^{注3}	27,602.15 ^{注4}	否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0.00	94,5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8,250.00	33,786.41 ^{注2}	33,786.41	0.00	33,786.41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81.89 ^{注5}	2,181.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5,500.00	261,036.41	261,036.41	2,181.89	261,081.71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16 万元人民币及 181.64 万美元，原因见注 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造成的。

注 3：该项目原先计划由 4000 片/周扩产至 9000 片/周，目前已完成扩产至 8000 片/周；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市场波动、主要客户需求降低等原因影响，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扩产。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 2 亿美元，2018 年已实施完成。

注 4：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预计约 1 亿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收 4,002.23 万美元，折合 27,602.15 万元人民币。

注 5：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包含使用 181.64 万美元，该金额已使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747 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471.64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77.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8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否	157,000.00	157,000.00	157,000.00	36,314.30	126,067.16	(30,932.84)	80.30%	预计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40,000.00	94,471.64 ^{注2}	94,471.64	15,962.91	57,619.37	(36,852.27)	60.99%	预计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0.00	108,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000.00	359,471.64	359,471.64	52,277.21	291,686.53	(67,785.11)	8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造成的。